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補充公告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

茲提述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 估值假設：

#### 基本假設

#### 估值基於下列基本假設進行：

1. 可進行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標的可進行交易，評估師根據待評估標的在市場上的交易條件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受到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具有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

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資訊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續使用；
4.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標的在現有的資源條件下，在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

## **一般假設**

### **估值基於以下一般假設進行：**

1. 本估值假設在估值日期之後，外部經濟環境(包括國家法律、宏觀經濟政策、金融監管及行業政策)不會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不會受到其他不可控且不可預見因素的重大影響。
2. 本估值未考慮標的及其資產可能承擔的潛在未來抵押或擔保，亦未考慮特殊交易安排所衍生的額外價值對估值結論的影響。
3. 假設標的營運所在地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適用的財政及稅務政策(如徵稅項目及稅率)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預期信貸政策、利率、匯率及其他金融政策將維持基本穩定。
4. 標的當前及未來的業務經營均合法合規，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評估價值與賬面淨值之比較**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4,972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0月31日，根據其管理賬目計算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14百萬元。該差異主要由於：

1. 有關會計處理與會計估計之影響－固定資產及永續貸款

評估師在釐定目標公司固定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限時，採用的經濟可使用年限介乎5至30年。而目標公司管理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估計固定資產的折舊年限介乎

3至12年。因此，固定資產價值相較同期管理賬目高出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同時，評估師在考慮目標公司的永續貸款時，將其視為負債，而不是當前會計處理項下的權益，導致負債金額相較同期管理賬目高出人民幣1,000百萬元。

## 2. 確認無形資產的估值

目標公司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多項外購軟體、專利、軟體著作權和域名。專利和軟體著作權為目標公司自行開發的無形資產，帳面沒有價值。因此，評估師在對該等資產估值時，通過技術所屬領域、替代技術、先進性、創新性、成熟度、應用範圍、技術防禦力及供求關係等因素來進行綜合評估，從而判斷相關無形資產的價值約為人民幣480百萬元。因此，相較同期管理賬目高出約人民幣480百萬元，導致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增加。

## 3. 土地使用權資產價值：

土地使用權價值增加，乃因目標公司土地使用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相較同期管理賬目高出約人民幣15百萬元，導致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增加。

## 有關有限合夥企業的進一步資料

有限合夥企業的存續期為10年，而信達的投資期為3年。本公司於信達的投資期內就最終贖回事項的預期總現金流出約為1,603百萬港元。除收購目標公司外，有限合夥企業並無其他特定投資目標及範圍。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7日及2025年11月19日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所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10月6日及2025年10月10日完成的第一批認購事項(定義見上述公告)及於2025年11月7日及2025年11月19日完成的第二批認購事項(定義見上述公告)的所得款項，其中800百萬港元，將撥作增加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以進行收購事項涉及動用上述所得款項。

## 訂立合夥協議及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了獲得信達對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支持，並結合信達的風險控制要求，本公司以向信達支付年化6.5%固定回報的模式，以及各向鑫盛及安義支付年度固定款項的安排共同搭建該有限合夥企業。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涉及生產及銷售多晶硅，需要資金以維持其營運，通過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採用向信達支付為期三年、年化6.5%固定回報的模式，相較短期融資而言，預期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比率。

通過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本集團能夠快速獲得融資以完成收購事項，而因為從其他渠道以同等條件籌集人民幣1,300百萬元的融資可能難以實現，所以此舉尤為重要。本公司認為，鑒於上述因素，年化6.5%的固定回報屬公平合理。

至於向鑫盛及安義支付的年度固定款項，本公司認為與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所提供的安排費率相比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安排，本公司認為就債務融資而言，鑒於現有融資環境，在同等條件下，本公司可能無法取得更優惠的融資利率。據此，相較於其他融資方案，本公司認為訂立合夥協議乃對本公司最為有利的融資選擇。

鑒於目標公司股權收購價格低於其估值，因此，董事會認為，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之條款(包括本公司進行的收益分配及各向鑫盛及安義支付的年度固定款項)屬公平合理。並且根據歷史財務數據，目標公司具備競爭成本優勢。倘若多晶硅價格持續改善，目

標公司的市場競爭優勢將更加突出。此舉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能提升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相關決策的效率，且契合本公司整體戰略發展規劃，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6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李俊峰先生及葉棣謙先生。